

苏州城市学院

苏城院外〔2021〕5号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出国（境） 留学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出国（境）留学收费暂行管理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学生出国（境） 留学收费暂行管理办法

随着我校国际交流工作的不断发展，学生在校期间出国（境）留学的人数逐年增加，为规范我校学生出国（境）期间的收费标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参加校际合作项目赴国（境）外留学的学生，在国（境）外大学学习期间按国外大学收费标准缴纳学费，并同时按正常标准向我校缴纳相关费用。

（一）学生在出国（境）前应向学校预交学费。预交学费=项目规定在国（境）外的最短年限×预收一年学费（按该生入学当年的学费标准计算）。

（二）学生返校复学后，按完全学分制学费收费标准按实结算。专业学费按所在专业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按经教务处确认可以互认的学分与在本校修读学分之和计收（每学分的学分费按该生入学当年的标准计算）。

第二条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班学生，在项目合作方院校学习期间免收我校学费。在国外所修学分如需转入我校，按相关规定缴纳学分费。

第三条 出国（境）留学学生在外留学期间的生活费及办理出国手续所涉及的护照费、签证费、公证费、体检费等均由个人

承担。

第四条 其它出国（境）留学项目的收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国有资产与财务管理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解释。